

中國文學史（上）

第 4 單元：

魏晉文學總論

授課教師：歐麗娟教授

授課講次：第 10 講



【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，採取創用 CC「姓名標示—

非商業性—相同方式分享」台灣 3.0 版授權釋出】

魏晉文學

魏晉南北朝（公元 221-581）

建安十六年（211），孫權將吳的政治中心自京口（今江蘇鎮江）遷到秣陵（今南京），次年建石頭城，改秣陵為建業（「建安」與「正始」）

西晉（265-316）--- 歷 4 帝，共 51 年（太康體）

東晉（317-420）--- 歷 11 帝，共 104 年（永嘉時期）

宋（420-479）--- 歷 9 帝，共 59 年（元嘉體）

齊（479-502）--- 歷 7 帝，共 23 年（永明體）

梁（502-557）--- 歷 6 帝，共 55 年（徐庾體）

陳（557-589）--- 歷 5 帝，共 32 年

隋（589-619）--- 歷 5 帝，共 30 年

總論

魯迅〈魏晉風度及文章與藥及酒之關係〉：魏晉是「文學的自覺時代」📖

一，對文學的重視和文學觀的發展

1. 對文學的重視：宋范曄《後漢書》首次立〈文苑傳〉，梁蕭子顯《南齊書》亦專設〈文學傳〉，反映文學已獨立為一科的地位。文類的區分也愈趨精細，《文心雕龍》論及三十三類，《文選》列有三十七類，而從根本性質上歸納為「文」與「筆」的不同：「今之常言，有文有筆；以為無韻者筆也，有韻者文也」（《文心雕龍·總術》），📖文學與非文學的分野逐漸明確
2. 文學觀的發展：曹丕《典論·論文》、陸機〈文賦〉、劉勰《文心雕龍》、鍾嶸《詩品》、梁元帝蕭繹《金樓子·立言》

*蕭綱〈誠當陽公大心書〉：「立身之道與文章異。立身先須謹重，文章且須放蕩。」📖

*蕭繹《金樓子·立言》：「吟詠風謠，流連哀思者謂之文。……至如文者，惟須綺縠紛披，宮徵靡曼，唇吻道會，情靈搖蕩。」📖

談蓓芳引日本學者林田慎之助的考辨，說明蕭綱所謂的「放蕩」是「放任感情」之意，並進而指出蕭綱的主張是「要求文學純粹以作家自己的感情為依歸，反對任何來自其他方面的束縛。這在中國古代的文學史上，真是石破天驚之論」，並將「綺縠紛披，宮徵靡曼，唇吻道會，情靈搖蕩」這四句解釋為「作品的形式美好」、「音律和諧而動聽」、「語言有力而恰當」、「心靈受到感動」📖

二，文學集團的活躍：建安時代的曹氏父子、魏末的竹林七賢、西晉「二十四友」、東晉前期會稽一帶王謝的文學交遊、宋臨川王劉義慶門下、齊竟陵王「竟陵八友」、梁昭明太子蕭統與簡文帝蕭綱各自組成的文學集團


三，追求「新變」與美的創造

劉勰《文心雕龍·通變》：「文律運周，日新其業；變則其久，通則不乏。」



蕭子顯《南齊書·文學傳論》：「在乎文章，彌患凡舊，若無新變，不能代雄。」



《梁書·徐摛傳》：徐摛「屬文好為新變」

四，文學與哲理的結合


始於阮籍〈詠懷詩〉，繼之有陶淵明田園詩、謝靈運山水詩

魏晉南北朝的辭賦

此期有作家 284 人，作品含殘缺者共 1095 篇，為今存漢賦的六倍；且作品在五十篇以上者有曹植（58 篇）和傅玄（56 篇），盛況空前

一，以詠物抒情小賦為主流，表現出鮮明的個人特色。內容逐漸詩化，形式也逐漸融入五、七言詩句，呈現詩賦合流的趨勢

二，語言趨向駢偶化，為辭賦的主導傾向，出現「駢賦」的新形式

劉師培《論文雜記》：「建安之世，七子繼興，偶有撰著，悉以排偶易單行；即非有韻之文，亦用偶文之體，而華靡之作，遂開四六之先，而文體復殊於東漢。」

三，藝術風格的改變（見前）

四，題材的較大開拓：抒情、說理、詠物、敘事、登臨、憑弔、悼亡、傷別、遊仙、招隱皆備；而最多的是詠物賦，用以寄興、言志、抒情、托諷。另出現以作者身世經歷聯繫當時歷史事件的新題材

版權聲明

頁碼	作品	版權 標示	作者/來源
2	魏晉是「文學的自覺時代」		魯迅〈魏晉風度及文章與藥及酒之關係〉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、52、65 條合理使用。
2	「今之常言，有文有筆；以為無韻者筆也，有韻者文也」		劉勰：《文心雕龍·總術》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、52、65 條合理使用。
2	「立身之道與文章異。立身先須謹重，文章且須放蕩。」		蕭綱：〈誠當陽公大心書〉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、52、65 條合理使用。
2	「吟詠風謠，流連哀思者謂之文。……至如文者，惟須綺縠紛披，宮徵靡曼，唇吻適會，情靈搖蕩。」		蕭繹：《金樓子·立言》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、52、65 條合理使用。
2	「要求文學純粹以作家自己的感情為依歸，反對任何來自其他方面的束縛。這在中國古代的文學史上，真是石破天驚之論。」……「作品的形式美好」、「音律和諧而動聽」、「語言有力而恰當」、「心靈受到感動」		談蓓芳：〈重評梁代後期的文學新潮流〉，《上海文論》第五期（上海：上海文論雜誌社，1989年）。轉引自章培恆、駱玉明主編：《中國文學史》（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）第一章，頁 56。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、52、65 條合理使用。
3	「文律運周，日新其業；變則其久，通則不乏。」		劉勰：《文心雕龍·通變》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、52、65 條合理使用。
3	「在乎文章，彌患凡舊，若無新變，不能代雄。」		蕭子顯：《南齊書·文學傳論》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、52、65 條合理使用。
3	「屬文好為新變」		《梁書·徐摛傳》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、52、65 條合理使用。
3	「建安之世，七子繼興，偶有撰著，悉以排偶易單行；即非有韻之文，亦用偶文之體，而華靡之作，遂開四六之先，而文體復殊於東漢。」		劉師培著，舒蕪校點：《中國中古文學史·論文雜記》（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98），頁 117。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、52、65 條合理使用。